



執行「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視導 重點說明

新北市板橋區板橋國民小學
華志仁校長



大綱

- 重點解析
- 常見問題態樣
- 重大違規事件 & 案例分享



執行「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視導之 有效策略

重點解析



國民教育法

第 39 條

學校各年級應實施常態編班；為兼顧學生適性發展之需要，得實施分組學習；其編班與分組學習、違反規定之處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準則，訂定補充規定。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落實學校正常教學，應建立督導機制，指派督導人員實地視導；其督導方式、範圍、獎懲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

三、實施要項：

(一) 編班正常化：學校學生之編班及導師編派，除特殊教育法、藝術教育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之規定辦理。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正常教學督導辦法

第二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國民中小學）為落實正常教學，其應辦理之事項如下：

一、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學校實施常態編班、導師編配及分組學習，除特殊教育法、藝術教育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規定辦理。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調整班級人數或提供人力資源及協助辦法

國民中小學學生轉班作業原則

各縣市補充規定二、三、三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

第 2 條

公私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國中小）之編班及分組學習，除**特殊教育法**、**藝術教育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準則之規定。

第 3 條

本準則用詞定義如下：

- 一、常態編班：指於同一年級內，以隨機原則將學生安排於班級就讀之編班方式。
- 二、分組學習：指依學生之學習成就、興趣、性向、能力等特性差異，將特性相近之學生集合為一組，實施適性化或個別化之學習。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

第 4 條

國中小各年級，應實施常態編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得依其規定辦理編班：

- 一、學校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規定，學生有調整班級之必要，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 二、多胞胎者，得依其法定代理人需求，編於同一班級或分開編班。
- 三、教師與其子女，應以編配於不同班級為原則。
有前項第一款情形或因教育輔導需要，學生得透過轉班作業程序申請調整班級，其程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納入補充規定。
國中小各年級應維持原有編班。但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國小）三年級及五年級或另有增減班情形者，不在此限。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

第 6 條

國中小學生之編班，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或由其指定學校或核定各校自行辦理；其編班方式如下：

- 一、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國中）新生之編班得採測驗再依成績高低順序以S型排列，或採公開抽籤方式，或採電腦亂數方式為依據，分配就讀班級。
- 二、國小新生之編班得採公開抽籤方式，或採電腦亂數方式為依據，分配就讀班級。
- 三、國小二年級、四年級、六年級與國中二年級、三年級因增減班需重新編班，或國小三年級、五年級需重新編班者，得採測驗再依成績高低順序以S型排列，或採公開抽籤方式，或採電腦亂數方式為依據，分配就讀班級。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

(續) 第 6 條

四、編班後補報到之新生或轉學生，**優先編入學生人數較少之班級**；班級人數相同時，採**公開抽籤**方式分配就讀班級。因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之班級人數，**應併入**該班人數計算。

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國中小新生之編班由各校自行辦理者，各校應事先公告，並通知全體新生家長參觀編班作業，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派員到校督導。學校於各班學生編班作業完成後，應立即將學生編班名冊（包括就讀班級及姓名）於校內公告至少十五日，並自公告日起七日內以公開抽籤方式編配導師（級任教師），抽籤時應邀請學校教師**會**代表（無教師會者，由年級教師代表）及學生家長**會**代表出席。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

第 7 條

學校於導師編配完成後，應立即於校內公告至少十五日，學期內班級學生有異動者，亦應隨時更新並於校內公告至少十五日。

國中小應將常態編班及導師編配過程之測驗成績、電腦亂數表、導師抽籤及編班結果等相關資料，妥為保存至少三年，以備查考。



第 9 條

國中小辦理社團活動時，得不受本準則之限制，不同年級、班級之學生得自由參加，以發展多元能力，深化學習成果。

第 12 條

公立國中小實施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情形應列為校務評鑑、校長成績考核及校長遴選之重要參據，學校違反本準則規定者，校長及學校相關人員應依法令規定議處。私立國中小違反本準則規定者，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立即依私立學校法及相關規定處理。

第 13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實施本準則規定事項，得另訂定補充規定，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國民中小學學生轉班作業原則 94年2月22日教育部台國(一)字第0940021621號函頒

(一) 學生經編班確定，不得調整就讀班級。如因教育輔導需要或其他特殊原因，需要調整就讀班級者，可參考依下列程序辦理：

1. 學生家長應以書面詳細述明理由，向教務處提出申請調班，惟不得指定轉入班級。
2. 教務處受理後，應協調輔導室指派輔導老師予以瞭解及妥善輔導。經輔導老師瞭解、溝通及輔導確實無法解決者，召開調班委員會研議。
3. 調班委員會應由校長、教務、訓導、輔導室主任、相關組長、教師會代表、家長會代表、共同組成。
4. 調班委員會之議程得由輔導老師、原班導師報告處理情形後，提請調班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審議，並研議相關配合措施。
5. 如獲同意調班，得由教務處視各班人數多寡，編入人數較少班級或適合輔導該個案學生之教師班級，必要時可於召開調班委員會時，即邀請擬轉入班級導師參與委員會會議，俾瞭解學生，作為未來輔導之參考。
6. 調班委員會決議後，由教務處通知學生及家長。



教育部釋疑有關藝術才能班導師資格認定案

教育部100年5月9日臺國(四)字第1000072271號函規定略以：鑒於國中小藝術才能班有其特殊之設班目的，學生組成與一般班級之常態編班方式不同，爰導師之安排若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第10條第2項，由藝術專長合格教師或兼具資賦優異教育之合格教師擔任，則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第2條，得免受該準則第6條第3項之規定。惟若藝術才能班之導師不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第10條第2項之資格，則仍應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第6條第3項，以公開抽籤方式編配導



教育部函釋有關分散式資優資源班人數限制

教育部98年11月4日「縣市辦理國民教育階段資優學生鑑定安置工作備忘錄980114(新)」之「四、資優教育班辦理方式」載明「.....5.本部97年3月25日台特教字第0970044184號函：分散式資優資源班之學生編班安置應以常態編班為原則，若有教學需要，應經縣市政府核准後方得調整學生安置班級，惟該班資優學生人數不得超過3人.....」；及同備忘錄之「五、資優學生輔導計畫及方案」規定「.....4.資優學生於資優資源班上課時數，應按資優學生專長學科抽離，其抽離時數每生每週不得超過10節；且情意教育、主題課程得以外加課程方式實施等。」是以，依上述相關規定，現行國中抽離式資優班之每週抽離時數不得超過10節課。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

第 8 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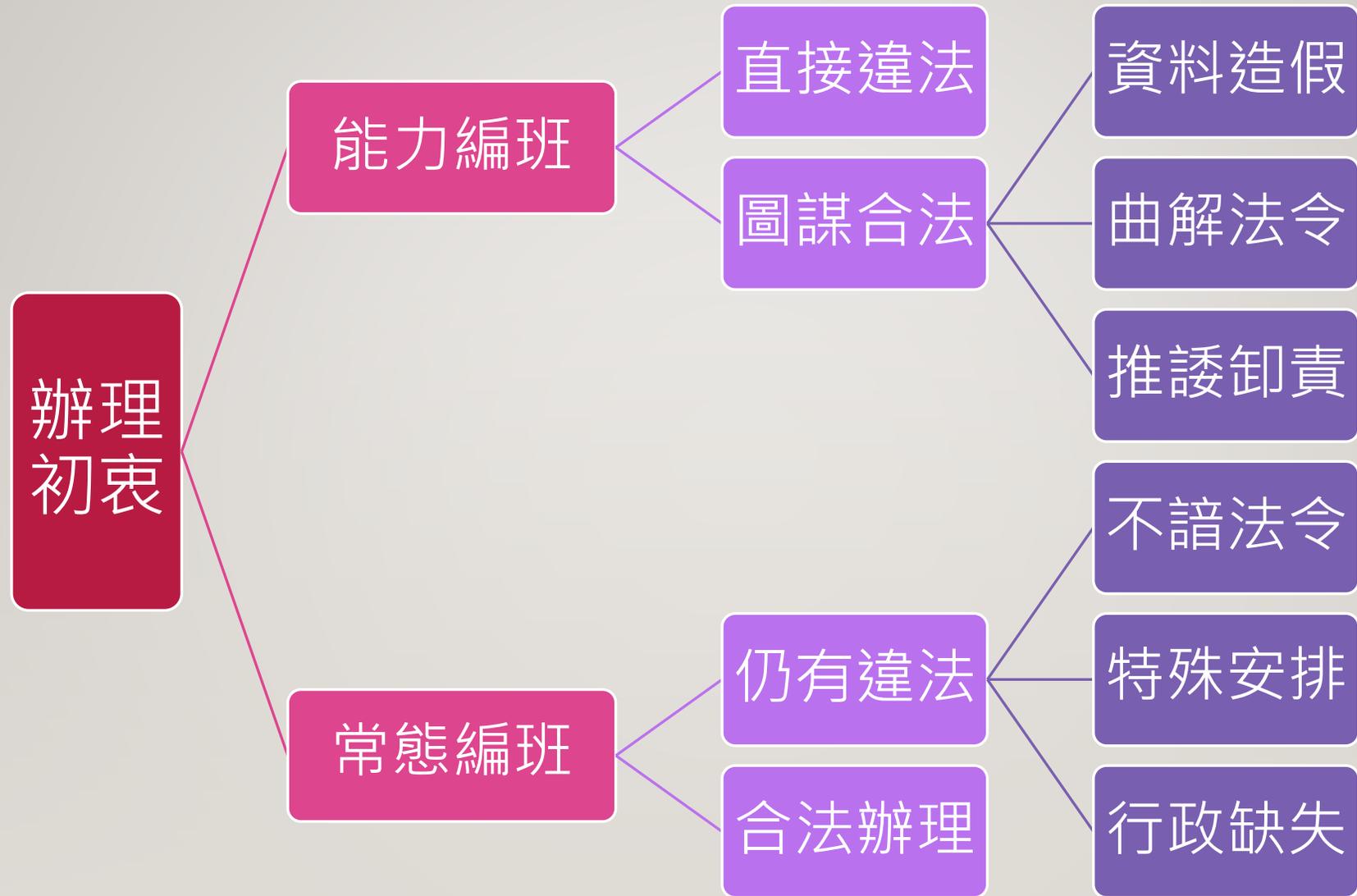
體育班發展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審議課程及教學規劃：內容包括課程計畫、個別化課程、自編教科用書、競技運動綜合訓練課程計畫、體育班訪視、課程評鑑、生涯發展、職能探索、運動防護及運動科學應用。
- 二、審議學生對外出賽事項：內容包括出賽之課業成績基準及每學年度出賽、培訓計畫。
- 三、審議學生學習輔導措施：內容包括補課規劃、課業輔導及學習扶助模式。
- 四、審議學生調整術科專長項目，或因故不適合繼續就讀體育班需轉班或轉學。
- 五、督導運動訓練。
- 六、辦理體育班校內自我評鑑。
- 七、指定體育班召集人及遴任導師。
- 八、其他有關體育班發展事項。



執行「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視導

常見問題態樣



編班

- 私立或實驗學校未依法常態編班
- 將一般生指定為特殊生（身障、資優生、體優生）或自行認定特別身份學生（如同姓名.....）
- 編班調查學生專長、興趣與與學生意願，再據以編班。
- 學校教職員、家長委員子女班級集中在特定班級（群）。
- 以電腦亂數程式辦理但無法提供程式系統證明
- 各班級總人數或男女生人數明顯不平均
- 編班後補報到新生或轉學生未優先編入人數較少之班級；班級人數相同時，未採公開抽籤方式
- 常態編班後之班級在定期評量後班級成績有明顯落差
- 以暑期課業輔導期間測驗之平均成績為編班依據

- 核定公文、檢視系統
- 編班清冊、特推會紀錄（特殊生名冊）、體育班發展委員會紀錄
- 調查表、學生閱卷、訪談
- 學校教職員、家長委員子女清冊、訪談
- 電腦亂數程式或系統展示
- 編班清冊
- 公告資料、照片、會議紀錄
- 定期評量班級、年級成績總表
- 編班依據、會議紀錄

導師 安排

- 安排**藝才班導師**時未依逕由學校指定由未具藝術專長合格教師或兼具資賦優異教育之合格教師擔任導師、體育班導師未依規定遴任
- 先決定班級導師再編排學生
- 導師抽籤時未邀請學校教師會代表（年級教師代表）及學生家長會代表出席
- 認定導師抽籤均應由導師本人（或代理人）現場參與方得辦理

教師名冊及專長證明、體育班發展委員會紀錄

書面、網路公告；學校行事曆
開會通知單、簽到表

編班依據、會議紀錄、簽到表



分組 教學

- 分組教學未訂定計畫、或計畫參與人員組成不合法、或計畫最終未報准備查
- 分組時未依各學科成績排序分組
- 分組教學未依各領域分別實施授課
- 分組教學參與班級不合常理
- 無保存分組成績相關佐證資料

學校計畫、簽到表、核定公文

分組名冊、成績清冊

分組人數、授課教師核對



分組名冊、教師訪談

書面資料核對



執行「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視導之 有效策略

重大違規事件 & 案例分享



108學年度○○縣○國民中學

- 學校辦理108學年度新生編班係以免費網路版之「章魚」亂數產生器辦理電腦亂數編班，惟除視導現場無法出具佐證資料或程式可供驗證外，實際編班當日並未公開展示電腦亂數編配結果，訪談行政人員後表示，係事前以系統產生之亂數表，自行貼入EXCEL後再進行人工調整班級，仍將入學測驗成績高分群學生集中編入702班~703班。
- 108學年度導師抽籤作業雖有公開辦理，惟實際查核及訪談行政人員表示，為符合702班~703班能力編班後學習需求，需安排具有熱情之特定教師擔任，仍透過學校操作抽籤規則達成前述目的。

110學年度○○縣○國民中學

- 編班完成再隔2日後始公告編班名冊於學校網站，且於導師編排作業後再以教室配置為由，公告異動後之就讀班級名稱
- 校內自行認定身心障礙疑似生，逕行安排導師



II 學年度○○縣○高中（國中部）

- 學校未能提供分組依據，檢視實際分組結果，英、數、自學生分組學生名冊幾乎雷同
- 成績名冊均以學校校排排名呈現，未實際依學生學習特性分別分組。

III 學年度○○市○國民中學

- 無法提供召開體育班發展委員會相關會議、招生安置計畫及遴任導師紀錄



敬請指教
